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府办函〔2023〕20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6号）精神，建立东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机制。

一、工作架构

成立东源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推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各项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飞燕 副县长

执行副组长：蓝超委 县工商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吴惠鸿 县工商信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张桂平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 蔚 县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组 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社、中国邮政东源分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工商局，由县工商局吴惠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各项日常工作。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工商局：统筹协调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协助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指导资金使用和监管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协助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提供乡村振兴工作方面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信息，抓好项目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农村方面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信息，抓好项目服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交通运输、物流方面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信息。

县供销社：负责提供供销建设范围内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信息，抓好项目服务工作。

中国邮政东源分公司：负责提供邮政建设范围内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镇域范围内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信息，抓好项目服务工作。

三、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一）工作调度机制。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月通过书面、会议、走访等方式进行调度，了解工作进展，研究存在问题，部署有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围绕最新工作部署和要求抓好落实，根据需要定期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落实情况。

（二）强化信息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动态。重点反映各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亮点成效，定期梳理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三）协调解决问题。集中各成员单位力量，加强政策协同，强化要素支撑，对存在的问题要明确责任单位和办理时限；能解决的马上予以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要提出具体的工作目标和措施，有计划、分步骤予以解决，形成工作闭环，推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各项工作加快实施。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